

## 統一解釋法律聲請書

壹、聲請統一解釋之目的：

一、按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由司法院大法官掌理，憲法第78條及第79條定有明文。又按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得聲請統一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7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行政訴訟法第178條復規定：「行政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如與普通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本條原係適用於行政法院受理訴訟事件前，該訴訟事件已先向普通法院起訴，經普通法院以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裁定駁回確定後，再向行政法院起訴之情形。惟民事訴訟法第31條之2修正後，普通法院如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時，係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行政法院，則行政訴訟法第178條規定之「普通法院確定裁定」亦應解釋為普通法院所為之移送裁定，亦即行政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如與普通法院確定之移送裁定見解有異時，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二、本院認原告之父顏益財為被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自來水公司）依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避用暫行辦法（下稱避用暫行辦法）避聘之人員，原告依台灣省政府所屬省營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下稱人員撫卹辦法）第12條規定請求給付撫卹金之事件，應屬普通法院審理權限，惟普通法院認為此等事件乃公法爭議，應循行政訴訟程序解決，由行政法院審理，是以本院與普通法院適用上揭法律所持見解發生歧異，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78條規定聲請統一解釋，以確認此等事件究應由何法院審理。

貳、法律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律條文：

一、法律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

本院審理100年度訴字第55號撫卹事件，原告之父顏益財，原任東石鄉鄉長於民國79年3月1日退職，已領取依台灣省縣市長鄉鎮長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予辦法核發服務年資25年1月，51個基數一次退職酬勞金新台幣（下同）1,037,238元之退職酬勞金。原告之父顏益財於79年7月至94年9月任職係被告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之工程師兼主任，為被告依遵用暫行辦法遵用之事業人員，嗣顏益財於94年9月30日病逝，原告乃於99年9月28日向台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起訴主張：顏益財為被告自來水公司之職員，顏益財去世後，被告自來水公司未依人員撫卹辦法第3條、第6條及第12條規定給付撫卹金予原告，爰訴請被告自來水公司給付撫卹金及利息。案經嘉義地院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同法施行細則第50條及人員撫卹辦法第2條第5款規定，以顏益財為被告之事業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第84條所稱「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規定，有關其撫卹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故原告依人員撫卹辦法第3條、第6條及第12條向被告請求，屬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應向行政法院尋求救濟，而裁定移送本院審理。因當事人均未提出抗告而確定。惟本院認為原告之父顏益財雖經被告自來水公司依遵用暫行辦法遵用，然非屬「依法律」任用之公務人員，依釋字第270號解釋，無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自亦無從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且顏益財亦非屬依公司法第27條經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指派在公司代表其執行職務或依其他法律逕由主管機關任用、定有官等，在公司服務之人員，依司法院釋字第305號解釋，兩造間屬私法關係。從而，原告訴請被告自來水公司為撫卹

金之給付，應屬私法爭議，應由普通法院為審理法院。因兩院適用法律所持見解有異，爰聲請統一解釋。

## 二、涉及之法律條文：

按「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第84條所稱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係指依各項公務員人事法令任用、派用、聘用、遴用而於本法第3條所定各業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人員。」分別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50條前段所明定。又按遴用暫行辦法第1條規定：「台灣地區省（市）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構）人員之遴用，依本辦法行之。」第2條規定：

「本辦法所稱各機構，係指左列省（市）營事業機構：．．．5、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撫卹辦法第2條第5款規定：「本辦法所稱各機構人員，係指左列省營事業機構員額編制表或預算員額表所列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人員：．．．5、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上開有關被告自來水公司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其遺族請求被告自來水公司給付撫卹金之規定，究係因公法關係或私法關係而生之請求權，即屬本事件所涉及之法律條文。

## 參、聲請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立場與見解：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270號解釋謂：「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應另以法律定之。在此項法律制定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無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行政院於中華民國70年1月23日核定修正發布之『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17條第2項有關訂定分等限齡退休

標準之規定，在公營事業人員任用及退休法律制定前，乃為促進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人事新陳代謝及企業化經營而設，不生牴觸憲法問題，惟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及退休，關係此等人員之權利義務，仍應從速以法律定之。」其解釋理由書亦謂：「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憲法第144條定有明文，但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及退休，是否適用以文官為規範對象之公務人員有關法律，憲法並未明文規定，立法機關自得在不牴觸憲法精神範圍內，以法律定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條又規定：『本法第2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則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由此可知，在上述任用法律制定施行前，公營事業人員無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勞動基準法第84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規定者，從其規定』。其所謂『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亦非使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或退休，在上述相關法律未制定前，逕行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公務人員退休法，而排除現行有關法令之適用。．．．。」是有關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退休及撫卹，是否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律，立法機關在不牴觸憲法精神範圍內，以法律定之，係屬於立法裁量事項；在立法機關就此等人員之任用、退休、撫卹等權利義務另制定法律施行前，公營事業人員無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亦無從

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自不因勞動基準法第84條規定而得逕行適用之。

- 二、又按司法院釋字第305號解釋謂：「公營事業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者，為私法人，與其人員間，為私法上之契約關係，雙方如就契約關係已否消滅有爭執，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至於依公司法第27條經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指派在公司代表其執行職務或依其他法律逕由主管機關任用、定有官等，在公司服務之人員，與其指派或任用機關之關係，仍為公法關係，合併指明。」而其解釋理由書謂：「……公營事業之組織形態不一。如決策上認某種公營事業應採公司組織之形態，則係基於該種公營事業，適於以企業理念經營之判斷，自應本於企業自主之精神及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之原則為之。而在法律上，公營事業依公司法規定設立公司者，雖可簡稱為公營公司，但其性質仍為私法人，具有獨立之人格，自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享受權利，負擔義務。因之，公營公司與其人員間，係以私法人地位依其人事規章，經由委任（選任聘任或僱用），雙方成立私法上之契約關係，……至於依公司法第27條經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指派在公司代表其執行職務或依其他法律逕由主管機關任用、定有官等、在公司服務之人員，與其指派或任用機關之關係，仍為公法關係，合併指明。」明示公營事業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者為私法人，除國家或其他公法人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指派在公司代表其執行職務或依其他法律逕由主管機關任用、定有官等、在該公司服務之人員，與其指派或任用機關之關係，仍為公法關係外，該公司與其依人事規章，經由委任（選任聘任或僱用）之事業人員，為私法上之契約關係，雙方就有關該私法契約關係所生之爭議，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

三、原告之父顏益財任職被告自來水公司係依據遯用暫行辦法遯用，於80年至82年逐年簽訂聘用契約。查被告自來水公司為依公司法規定設立公司，雖屬公營公司，然其性質仍為私法人。顏益財亦非屬依公司法第27條經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指派在公司代表其執行職務或依其他法律逕由主管機關任用、定有官等，在公司服務之人員，是依首揭司法院釋字第305號解釋，兩造間屬私法關係。另依顏益財與被告自來水公司簽訂之聘用契約，係約定顏益財應在被告自來水公司指定之處所及時間辦理被告自來水公司指定之營運資料蒐集、統計與分析、各項業務工作計畫之進行督導與考核違章用戶案件之協調及訴訟之處理並營業呆帳處理之審核等事項，核上開契約內容，與民事僱傭契約之內容相同，益可認兩造屬私法契約關係。再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遯用暫行辦法並非法律，依首揭司法院釋字第270號解釋，在任用法律制定施行前，公營事業人員無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自亦無從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務人員撫卹法等相關規定，則本件原告之父與被告自來水公司間爭議即非當然屬公法事件。又勞動基準法第84條雖明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規定者，從其規定」然僅係規定具雙重身份者，有關退休、撫卹事項法令適用關係，尚不能執此泛認具雙重身份者請求退休、撫卹爭議事件均屬公法性質。

肆、本件原告依人員撫卹辦法第3條、第6條及第12條訴請給付撫卹金，惟承前所述，被告自來水公司與聘用人員顏益財間應為私法契約關係，因該契約關係所生之撫卹爭議，仍屬基於

私法契約關係所生之私法上請求權性質，雙方就有關該私法契約關係所生之爭議，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由普通法院審理，原告向嘉義地院起訴請求被告自來水公司給付撫卹金，應無不合。惟嘉義地院卻認為本件應提起公法上一般給付訴訟解決，以該院無審理權限而裁定移送訴訟，案經確定，與本院見解發生歧異，為此特聲請對前揭規定之適用為統一解釋。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本院卷宗影本1件（內附嘉義地院民事裁定影本1件）

此 致

司 法 院

聲請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秋津

法官 戴見草

法官 詹日賢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15 日